

关于对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余强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60 号

余强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电气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余新、李爱武系中科电气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你和李小浪、深圳前海凯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余新、李爱武的一致行动人。自中科电气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以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间，余新、李爱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因主动减持、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等原因由 26.87% 变动至 17.63%，你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中科电气股份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1日